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
1號

傳真：02-23948727

承辦人：陳昀孜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509

E-Mail：danish1215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097006490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附件下載區下載 <http://serv-out.cpa.gov.tw/od/>）（097Y0D018233-01.doc、097Y0D018233-0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配合修正明（98）年1月2日調整放假及1月10日補行上班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新修正之「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」第3點規定，98年1月2日調整放假並於1月10日補行上班，上述調整放假後，將形成連續假期計4日（1月1日至4日），為避免影響為民服務品質，各機關應行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業務性質特殊機關，如交通運輸、醫療、關務、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等機關（構），為全年無休服務機關，依實施輪班、輪休制度，不受彈性調整假期影響。

（二）金融（包括金融、證券、期貨業、股匯市）、郵政、電信及交通運輸等服務業，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因應措施，並事先公告。

（三）學校及軍事單位之調整作息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

（四）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
二、另為減少對於公務人員原有行程規劃之衝擊，各機關就所屬公務人員於補行上班日請假者，應予以從寬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

097/12/04 08:15 人事處

第 1 頁 共 2 頁



0970409985 有附件



0970064905



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銓敘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電子公文
2008/07/06
00:01:00

裝

訂

線



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5006459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4905 號函修正

一、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

(一)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指農曆除夕至農曆 1 月 3 日及補假)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含例假日)前 1 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

(二)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，其前 1 日上班日星期一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

二、其餘民俗節日(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)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均予調整放假，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。

三、紀念日(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、國慶日)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 1 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，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。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。

四、本原則僅適用於政府行政機關，又為民服務機關(構)、業務性質特殊機關(構)，學校及軍事單位由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；另民間企業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協商處理。

政府行政機關紀念日及民俗節日假期調整原則

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明 說
一、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(一)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指農曆除夕至農曆1月3日及補假)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含例假日)前1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 (二)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，其前1日上班日星期一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	一、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(一) 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指農曆除夕至農曆1月3日及補假)之次日遇星期五上班日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(含例假日)前1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<u>但96年因學校寒假起訖日期為96年1月27日至2月16日，2月17日起為春節假期，並於2月23日為開學第1日，爰96年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之補行上班日定為後1週之星期六。</u> (二) 農曆除夕適逢星期二，其前1日上班日星期一，該上班日調整放假，並於農曆除夕前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。	有關本點第1項「但96年因學校寒假起訖日期…」文字，因已逾時效，爰予以刪除。

二、其餘民俗節日（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）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1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均予調整放假，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。	二、其餘民俗節日（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）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1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均予調整放假，補行上班日期如下： （一）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一，於節日當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 （二）調整放假日為星期五，於節日前1週之星期六先補行上班；但民族掃墓節部分，考量民眾提前返鄉掃墓之習俗，於節日後1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。	為使假期調整更具彈性，爰修定本點文字。
三、紀念日（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、國慶日）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1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視實際需要調整放假，補行上班日期為節日前一週或後一週之星期六。必要時得另訂補行上班日期。	三、紀念日（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、和平紀念日、國慶日）適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其前、後1日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，均不予調整放假。	為使假期調整更具彈性，爰修定本點文字。